

AHV 欠缴：董事和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雇用员工的瑞士公司必须从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缴费，并转交其补偿基金。公司未履行该义务且日后无力支付的，补偿基金可以向董事会成员和管理人员个人追偿。本文介绍该责任在《联邦养老和遗属保险法》第 52 条中的法律依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指导性判例以及相关刑事规定，最后为本人担任瑞士公司董事或委任代名董事的外国股东提出实务建议。

1 这对外国股东为何重要

在瑞士设立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或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的海外企业家，常常亲自担任董事，或委任一名信任的人士（通常是担任代名董事的当地专业人士）以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然而，对于未缴纳的瑞士联邦养老和遗属保险（AHV）缴费，瑞士社会保险法规定公司高管须承担个人的补充责任。由于工资缴费数额可观（参见 [2026 年工资的 AHV 缴费：雇主和雇员应缴金额](#)），欠费可能迅速累积；一位对公司工资发放不甚关注的董事，可能在公司破产后发现自己须就欠缺部分被个人追偿。

2 雇主的扣缴和汇缴义务

根据《联邦养老和遗属保险法》（AHVG），凡在瑞士设有营业场所的雇主均有缴费义务（AHVG 第 12 条）。雇主从每笔工资中扣除雇员应缴部分，并连同雇主应缴部分一并汇缴至主管补偿基金（*Ausgleichskasse*）（AHVG 第 14 条第 1 款）。为此，雇主必须加入一家补偿基金，即州补偿基金或行业协会设立的补偿基金。

《联邦养老和遗属保险条例》（AHVV）规定了缴费节奏。缴费原则上按月支付；年度工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瑞士法郎的，可按季度支付（AHVV 第 34 条第 1 款第 a 项）。缴费在缴费周期结束后十日内到期（AHVV 第 34 条第 3 款）。逾期缴纳须支付每年 5% 的利息，且不论雇主是否有过错。雇员应缴部分尤其值得关注，因为这是公司代表社会保险制度从员工处代扣的款项。

3 AHVG 第 52 条规定的责任

根据第 1 款，雇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违反法定规则、从而给保险造成损害的，必须赔偿该损害（AHVG 第 52 条第 1 款）。因此，仅有轻微过失尚不足以构成责任，而较长时间未缴费通常至少会被视为重大过失。

第 2 款将该责任延伸至雇主为法人时的自然人。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成员以及所有参与公司管理或清算的人员承担补充责任，且彼此之间承担连带责任（AHVG 第 52 条第 2 款）。补充责任意味着补偿基金首先向公司追偿；连带责任则意味着，一旦高管须承担责任，补偿基金可向其中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损害赔偿。

该请求权的时效适用《债务法》（OR）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AHVG 第 52 条第 3 款）。补偿基金以正式裁决（*Verfügung*）的方式主张其请求权（AHVG 第 52 条第 4 款），当事人可向雇主住所地的州保险法院对该裁决提起上诉（AHVG 第 52 条第 5 款）。

4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指导性判例界定了该责任的范围。在 BGE 126 V 237 中，法院认定 GmbH 的正式和事实上的管理人员与 AG 的机关承担同样的责任，而仅为 GmbH 成员（股东）的人员，并因此身份而承担责任（瑞士联邦最高法院，BGE 126 V 237）。在 BGE 129 V 11 中，法院确认其关于机关责任的既定实践在《社会保险法总则联邦法》（ATSG）生效后继续适用（瑞士联邦最高法院，BGE 129 V 11）。

BGE 132 III 523 涉及事实机关以及多名责任人之间的追偿权，这在一名董事已支付全部损害赔偿并向其他人寻求分担时具有意义（瑞士联邦最高法院，BGE 132 III 523）。最后，在 BGE 134 V 401 中法院认定前任机关成员可在损害赔偿程序中对基础缴费请求的金额提出异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BGE 134 V 401），这对在缴费核定已不再参与公司事务的董事具有实际意义。

对外国股东而言，关于事实机关的论述是关键所在。从境外实际操控公司的人，例如指示当地管理人员支付哪些款项，即使未经正式委任，也可能被纳入责任人范围；而担任正式职位的代名董事，无论其实际影响力多么有限，仍然面临风险。

5 刑事规定

除民事责任外，AHVG 还包含刑事规定。AHVG 第 87 条将若干行为列为轻罪，可处最高 180 个日额罚金单位的罚金。这包括逃避缴费义务和不清缴缴费等行为，尤其是雇主从工资中扣除雇员缴费后挪作他用的情形（AHVG 第 87 条）。AHVG 第 88 条将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信息以及妨碍审查列为违警行为，可处罚款（AHVG 第 88 条）。

6 实务中的典型风险情形

以下内容系基于经验的实务考量，并非判例表述。最常见的风险出现在流动性危机中：公司为留住员工仍支付净工资，却寄希望于业务好转而推迟转交缴费。与此相关的另一种情形是，管理层决定优先支付供应商或其他债权人，因为其配合对业务存续似乎更为紧迫，而让补偿基金等待。由于雇员应缴部分已被扣除，这样的决定可能对作出或容忍该决定的高管同时产生民事和刑事后果。

另一项风险涉及居住在境外、完全依赖当地员工、受托人或会计师处理工资事务的董事。将行政工作委托他人是允许且常见的，但董事会仍负有监督义务；一位从不过问缴费是否已支付的董事，很难主张自己并无重大过失。

7 董事实务清单

- 确认公司已加入一家补偿基金，且所有员工均已登记。
- 定期监督缴费是否按时支付、是否有欠费或催缴通知未处理，例如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听取简要报告。
- 对所获取的信息和所采取的措施留存书面记录，包括向当地员工或服务提供商发出的指示。
- 在流动资金短缺时，于付款决策中适当重视已扣除雇员缴费的汇缴，并及早寻求咨询。
- 如退出董事会，应依规辞任，确保辞任已登记于商业登记簿，并记录当时的缴费支付状况。
- 委任代名董事时，应事先明确工资信息如何传达给他，以及他如何核实付款情况。

8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

我为瑞士公司的外国股东、董事及代名董事就其在社会保险缴费方面的义务、工资监督的组织安排以及补偿基金依据 AHVG 第 52 条提出的请求提供咨询，并与其本国顾问协同合作。欢迎[联系我](#)，对您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资料来源：《联邦养老和遗属保险法》（SR 831.10）及其条例（SR 831.101），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AHV/IV 信息中心（ahv-iv.ch）资料单，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BGE 126 V 237、BGE 129 V 11、BGE 132 III 523 及 BGE 134 V 401。数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swiss-ahv-director-liability-unpaid-contributions